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制訂	2023年12月26日	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	編號	MF23
修訂			頁數	1/2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範，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

集團總經理辦公室：負責本規則的制訂、修訂。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審計委員會為督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營運會議：由集團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財務處：本公司集團總經理辦公室財務處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單位，負責處理資金調度及投資評估。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風險界定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六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科技、環境、產業變化等外部變動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

投資風險：包括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如利率、匯率、財務及資金貸予他人風險等。

進貨風險：原物料的採購量不能及時供應生產所需，造成生產中斷之風險。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制訂	2023年12月26日	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	編號	MF23
修訂			頁數	2/2

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如數位資訊安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六條：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之機制：

本公司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等流程。風險控管分為四個層級：

第一層級：各業務單位或承辦人為最初作業的風險偵測及發覺、評估及管控，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第二層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三層級：為集團總經理主持的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第四層級：為稽核室的稽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稽核室查核各執行單位是否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董事會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審議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書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機制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後，如有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悉依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並應適時配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